

## 台南開元寺僧證光（高執德）的 「白色恐怖」公案再探\*

闕正宗

菩提長青雜誌社發行人 現代佛教學會秘書長

蘇瑞鏘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班研究生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歷史科教師

### 摘要

高執德（1896-1955）命喪「白色恐怖」的國共鬥爭政治氛圍下，在戒嚴時期一直隱諱不清。雖然隨著解嚴而有諸多來自教界內外的探討，但是，可能是由於長達四十餘年的落差，相關人物的凋零，加上資料散失，以及官方資料未能取得，使得許多探討，出現撲朔迷離，各說各話的情況。例如有認為高執德被保密局逮捕並槍決與中共建政後身居要職的僧人巨贊（1908-1984）的交往有關；也有認為是被梁加升（1898-1969，後出家，法號心覺）告密所致；或說是與左傾人士梁培鎭（1927-1955）交往有關。

但是，根據已解密的情治檔案發現，上述所被言及的人物，似乎並不是案件核心所在，真正的關鍵或許另有其人。本文綜合各方資料研判，高執德是「白色恐怖」冤案的犧牲者自無疑慮，但是背後所牽涉所謂的寺產爭奪、宗派的恩怨等世俗的因素並不明顯，反而是遭台灣戰後左翼運動的捲入比較有關。

高執德雖僅是包括佛教在內，台灣 1950 年代「白色恐怖」眾多無辜的犧牲者之一，但是，由於高執德的身份甚為特殊（曾於 1947 年代表台灣佛教，參加戰後在南京召開的全國佛教大會），在戒嚴時期總是諱莫如深。而解嚴後因為資料的散失，僅存的相關人物，或由於宗派之見，或由於所掌握的資料所限，有片面解讀之嫌，這讓原本就隱諱不明的情況更加渾沌。本文試著從已解密的檔案中，平衡各方的「猜測」，更進一步追溯其中的可能關鍵人、事、物，希望在前人的研究基礎上釐清疑義，釐清真相。

目前可確定的是：高執德被控「連續藏匿叛徒」、「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以及「幫助藏匿犯人」，原判被處 12 年有期徒刑。然總統（府）卻以為高氏等「罪情甚重，均應發還嚴為復審」，之後復判即改判死刑，1955 年 8 月 31 日被槍決。

關鍵詞：高執德、證光法師、開元寺、梁加升、白色恐怖

\* 收件日：民國 93 年 9 月 30 日；接受刊登日：民國 93 年 11 月 8 日。

本文曾在 2004 年 9 月 10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兩岸發展研究群所舉辦的《冷戰初期的海峽兩岸》研討會上宣讀。另外，本文的寫作，先後承薛化元教授、藍吉富教授、江燦騰教授、李筱峰教授、郭振純先生以及評論人陳儀深教授等人，提供許多寶貴的意見，謹致謝忱。

---

## The “White Terror” Case Analysis - Cheng-Guang Master (Zhi-Te Ko) from the Tai-Nan Kai-Yuan Temple

**Kan, Zheng-Zong**

Budhi Evergreen Magazine Publisher

The Secretary General of Association for Modern Buddhist Studies

**Su, Rui-Qiang**

Doctoral Student, Institute of Histor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Historical branch teacher of National Chung-Hua Senior High School

---

### **Abstract**

Master Zhengguang or Zhide Gao (1896-1955), an influential person of Taiwan Buddhism world, who actively lived in Japanese Ruled and Postwar Periods. He was executed by shooting on August 31st, 1955. Yet the government of the time has never explained his death to the public for more than half century. Until July 2004, the breakthrough finally achieved because many related official documents were found. These critical documents helped us to puzzle out the whole story.

From the documents, Zhide Gao was accused as “continuously hiding traitors of the country” and the original judgment was a twelve-year imprisonment. However, the President Kai Shek Chiang considered Gao “extremely guilty” and “deserve trial reviewing”. Therefore, the final decision had modified to a crime punished with death penalty.

**Key Words:** Zhide Gao, Cheng-Guang Master, Kai Yuan Temple, Jiasheng Liang, White Terror





證光法師（高執德）

圖片來源：高松榮，（1991: 31）。

## 壹、前言

1945 年二次大戰結束，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同時也將當時中國的「一黨訓政」體制引進臺灣。在訓政體制之下，臺灣人民各個層面的要求多受到打壓，終於在 1947 年爆發二二八事件。而就在人民驚恐之際，國民政府在同年 7 月開始動員戡亂，亦即還沒有行憲，臺灣就已進入非常時期。1949 年 5 月全臺戒嚴，更使臺灣長期陷入非常體制的籠罩之下。1950 年韓戰發生，美國第七艦隊介入臺灣海峽，得到美國支持的蔣介石總統則以此為契機，逐漸建構強人威權體制。從 1950 年代開始，國民黨當局以不合民主憲政體制的「訓政」法制、動員戡亂法制與戒嚴法制之「非常體制」，再佐以侵害人權的惡法，以及多如牛毛的違憲、違法的行政命令，使得臺灣的人權無法得到憲法乃至法律應有的保障。（薛化元，2003: 6-7）

除此之外，來台以後的統治當局，更透過對情治單位的充分掌控，以遂行其高壓統治，導致政治上的「白色恐怖」（White Terror）<sup>1</sup>長期籠罩

<sup>1</sup> 戰後台灣的白色恐怖，是指「國民黨以動員戡亂時期戒嚴體制為核心，強調基於反共及避免顛覆政府事件，所採取一連串的鎮壓異己行為。其中除部分真為匪謀案之外，冤錯假案不斷」。（薛化元，〈白色恐怖〉，許雪姬等，（2004: 267））。

全台。「白色恐怖」下的受害者，事實上不分男人女人、大人小孩、左派右派、統派獨派、共產黨國民黨、本省人外省人，甚至也不分在家人出家人。

一般而言，出家僧侶通常過著比較與世無爭的生活，但是政治上的恐怖統治，他們不一定能倖免。在戰後台灣，長達數十年的「白色恐怖」，也曾使不少佛教僧侶被迫逃亡，乃至被關、被殺。例如：東初法師就曾因此逃難過，樂觀法師與大同法師更是被嚇得逃奔出台灣，慈航法師等13人曾被指「共產黨混入僧團」而遭逮捕，印順法師因《佛法概論》一書被指隱含共產毒素而被迫自我修正，修和法師因「顛覆政府」罪名坐牢而病死獄中，聖德法師因遭指控「叛亂」而被判重刑。其中，證光法師（高執德）甚至被統治當局處死。<sup>2</sup>

高執德（1896~1955），法號證光，台灣彰化人，早年留學日本駒澤大學，受過完整的佛學教育，回台後頗受日本當局的倚重。曾任南瀛佛教會教師、《南瀛佛教》雜誌編輯主任，臺南開元寺教師、住持。戰後出任台灣省佛教會理事以及常務理事，並被推舉為台灣佛教界的代表，參加在南京舉行的全國佛教大會。另外，他也曾在開元寺創辦延平佛學院，致力於僧伽教育。<sup>3</sup>由此可以看出，在日治時期以及戰後初期的台灣佛教界，高執德應是相當重要的人物。然而，1955年，統治當局卻以「連續藏匿叛徒」為由將他槍決。<sup>4</sup>因此，不論就戰後的台灣佛教史、乃至台灣政治史，高執德的「白色恐怖」公案（以下簡稱「高執德事件」）皆極具學術研究的價值。

然而，半個世紀以來，「高執德事件」一直隱諱不清。近年來雖有不少學者與高氏親友（如江燦騰、李筱峰、釋慧嚴、葉阿月、藍吉富、吳老擇、黃文樹、闡正宗、高松榮等人）對此事件提出各種看法，但是這些看法在許多方面卻出現不一致的情形。例如：關於高氏被逮捕與被槍決，所指稱的時間莫衷一是，從1949年到1955年都有人主張；所指稱的原因也頗不一致，例如：有人認為是因為與僧人巨贊的交往；有認為是梁加升計畫爭奪開元寺的寺產而予以告密所致；或說是與左傾人士梁培鎭等人的交往有關。<sup>5</sup>

<sup>2</sup> 關於戰後台灣佛教界較為著名的「白色恐怖」事件，可參閱闡正宗，（2004:116-117；2000: 383-401）、江燦騰，（1995: 118-125）。

<sup>3</sup> 關於高執德在臺灣佛教史上的角色，本文將於第二節：「高執德（證光）與台灣佛教」當中詳加討論。

<sup>4</sup> 詳本文第四節。

這些看法之所以多有出入，原因甚多。然不可否認，未能取得關鍵性的史料（特別是官方檔案），應是主因之一。直到 2004 年 7 月，我們從「行政院研考會檔案管理局」取得多筆「高執德事件」相關的檔案，<sup>6</sup> 對該事件的研究終於有了突破性的可能。因此，我們決定重探「高執德事件」。

當然，除了取得這批官方檔案外，我們也盡可能充分掌握上述這些學者與高氏親友的看法。另外，我們也開始訪問與本案有關的人士。<sup>7</sup> 在資料的深度與廣度上，庶幾能臻於完善。

本文分五節：第一節「前言」，略述研究動機、研究回顧以及研究價值。第二節「高執德（證光）與台灣佛教」，將介紹高執德從日治到戰後的生平動向以及思想學問。第三節「當代研究者與關係者對『高執德事件』看法的商榷」，將詳加討論過去關於該事件的種種研究以及回憶。第四節「官方檔案當中所呈現的『高執德事件』」，將以新取得的官方檔案為中心，從法理層面深入探究該事件。第五節「結論」，將總結我們對「高執德事件」的看法，並進一步呈現其歷史意義。

## 貳、高執德（證光）與台灣佛教

### 一、日據時期的高執德

#### (一) 生平、動向

高執德，1896 年生，彰化永靖人氏，早年任職於公學校，後因母逝感悟人生無常，乃出家於臺南開元寺，不久辭公職赴日本駒澤大學求學，畢業後於 1930 年回台，受臺灣總督府囑託，為社會課社寺科職員，1931 年 8 月兼南瀛佛教會教師，1932 年 4 月起任《南瀛佛教》雜誌編輯主任，同

<sup>5</sup> 參閱：李筱峰，（1991; 2004）。釋慧嚴，（2004）；闡正宗，（1999）；葉阿月，（1992）；卓遵宏、侯坤宏，（2003）；黃文樹，（2002）；江燦騰；（1995; 2000）；高松榮，（1991）、藍吉富，〈高執德〉等等。關於過去這些研究，本文將於第三節：「當代研究者與關係者對『高執德事件』看法的商榷」當中詳加討論。

<sup>6</sup> 「檔案管理局二二八事件檔案」，系統流水號：000007049~000007062（案名：非法顛覆案）、000503270~000503272（案名：叛亂案），共計 17 件（99 頁）。關於這批檔案，本文將於第四節：「官方檔案當中所呈現的『高執德事件』」當中詳加討論。

<sup>7</sup> 例如：闡正宗、蘇瑞鏘（採訪），〈郭振純先生訪問紀錄〉（未刊稿），2004 年 7 月 26 日於台北縣新店市郭宅。此乃蘇瑞鏘透過友人曹欽榮安排，由闡正宗與蘇瑞鏘共同採訪，現場並有錄音。由於郭振純為「高執德事件」原判被告 8 人當中的案首，他的回憶對「高執德事件」的研究彌足珍貴。

年 7 月 30 日辭職，改任永靖信用合作組專務理事。1935 年辭職，同年 2 月 14 日啓程赴閩南考察佛教半年。回台後，受開元寺得圓（1882-1946）住持之邀，任開元寺教師，從事僧伽教育工作。後又接受日僧東海宣誠之委託，以南部巡教講師的身份，從事於臨濟宗聯絡寺廟南部教務所主辦的巡迴演講。1936 年 3 月，於開元寺中創辦「佛教婦人會」，1943 年繼得圓法師之後住持開元寺，1947 年 5 月被推為台灣佛教代表，參加在南京舉行的全國佛教大會。（釋慧嚴，2004: 691；闢正宗，1999: 95）

高執德是昭和五年（1930）畢業於東京駒澤大學的佛教科，由於其聯絡處是寫開元寺，（保坂玉泉，1940: 45）故其赴日求學，很可能受開元寺的資助。高執德學成回台之後，先是擔任《南瀛佛教》雜誌的記者，歡迎忽滑谷快天及保坂玉泉二師於昭和 7 年（1932）2 月的來台巡教，2 月 26 日，忽滑谷快天專程到臺南開元寺演講〈真心直說〉，由高執德任通譯。（林德林，1932: 55）除了記者的身份，高執德還同時以南瀛佛教會的教師身份，在同年的 4 月 8 日佛誕日，於台北大稻埕臨濟宗布教所致開幕辭，<sup>8</sup>（林德林，1932: 58）並且還兼任《南瀛佛教》的編輯主任，只不過他僅任職四個月就應彰化永靖信用組聘為專務理事而辭職。<sup>9</sup>可見高執德學成回台後，似乎頗受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暨南瀛佛教會的器重。

受學於駒澤大學與高執德畢業於同一年（1930 年）的林秋梧（1903-1934），是得到開元寺住持得圓所賞識並資助赴日本留學的，（李筱峰，2004: 91-99）因此，林秋梧與高執德同是得圓法師所欲培育的「接班人」。只是林秋梧（證峰）早先一步回到開元寺，並開始了他的佛教改革運動，而高執德在任職於南瀛佛教會相關工作二年餘後，終於在 1932 年 7 月底離開佛教界轉任於永靖合作組，等到復出佛教界投身開元寺，正是在林秋梧過世之後。<sup>10</sup>

1934 年 10 月 10 日，林秋梧病故，<sup>11</sup>1935 年 2 月 10，高執德辭卸了永靖合作組的職務，赴廈門視察，報導說：

本會教師高執德氏，者（這）番為研究及視察中華宗教，既而辭退產業組合常務理事之職，於 2 月 10 日由基隆搭船向廈門去了，氏因

<sup>8</sup> 〈會報〉，《南瀛佛教》，第 10 卷第 3 號，1932 年 5 月，頁 58。

<sup>9</sup> 〈編輯後記〉，《南瀛佛教》，第 10 卷第 8 號，1932 年 8 月，頁 74。高執德主編的《南瀛佛教》，分別是從第 10 卷第 4 號（1932 年 4 月）至第 10 卷第 7 號（1932 年 8 月），參見《臺灣佛教》，第 21 卷第 12 號，1943 年 12 月，頁 39。

<sup>10</sup> 有關高執德與林秋梧的左翼社會運動關係，請參見李筱峰，（2004: 100, 110）。

<sup>11</sup> 〈教師林秋梧氏入寂〉，《南瀛佛教》，第 12 卷第 11 號，1934 年 11 月，頁 43-44。

鑑及本島宗教與對岸大有相關，專欲究其歷史兼其現狀，此去約半年間巡遊各地，得其研究結果，歸臺後專為本島宗教界活動云。<sup>12</sup>

這其實很像是高執德復出佛教界的聲明，林秋梧的過世，使得開元寺及得圓法師失去了得力的助手，借重高執德這位留日僧，其實是得圓平衡、溝通本土佛教與日本佛教的一項工程。幾乎是從廈門回台的同一個月，高執德開始在《南瀛佛教》的第 13 卷第 8 期（1935 年 8 月）正式連載他在駒澤大學的論著〈朱子之排佛論〉。至少在昭和 10 年（1935）的 10 月，高執德就接受得圓的召請，在開元寺任教師職，專事領導與改革的工作，報導說：

臺南開元寺是全島中名勝古刹，殊如住職得圓和尚，亦島內佛教長老中之最理解者，而對佛教之振興亦最為關心。…是以此番招請高執德氏為教授師欲重整開元寺之陣容，自氏入寺以後非常熱心指導整理，殊如每月初一、十五日，兩夜集全寺中之住眾於客堂謂之布薩日……氏以為復古，實行於今日之叢林，誠多有義，又創設教育每夜教授國語一時間，佛理禪理之講義一二時間住眾亦頗熱心研究。<sup>13</sup>

高執德在林秋梧去世約一年不到的時間，接替了其在開元寺的教授及改革工作，不僅在開元寺舉行各式演講，同年稍早，高執德還同寺中的同仁鄭羅漢、吳專圓、高印明等人到新營、白河等地巡迴演講。<sup>14</sup>以打破迷信陋習、促進佛教與社會互動為目的的臺南市六寺堂聯合會第二次懇談會，繼前一年在開元寺舉行後，1935 年 12 月 13 日，在同市報恩堂舉行，高執德以開元寺布教師的身份報告大會經過。<sup>15</sup>

1936 年是高執德忙碌的一年，1 月 2 日，台南德化堂舉行第四次南部寺堂懇談會，開元寺住持得圓及高執德連袂出席；<sup>16</sup>1936 年 2 月 15 日，受日本臨濟宗開教師東海宣誠之委託，與洪池一同擔任「臨濟宗聯絡寺廟南部教務所」所主辦的南部巡教講師，前後共九天；（高執德，1936:22-27）兩個月後，高執德任第十六屆南瀛佛教講習會講師，在十位講師中與曾景來是其中僅有的兩位台籍人士；<sup>17</sup>5 月 3 日，應是在高執德主導下在開元寺

<sup>12</sup> 〈高執德氏外遊〉，《南瀛佛教》，第 13 卷第 3 號，1935 年 3 月，頁 44。

<sup>13</sup> 〈開元寺之日興〉，《南瀛佛教》，第 13 卷第 11 號，1935 年 11 月，頁 52。

<sup>14</sup> 〈開元寺地方巡迴講演〉，《南瀛佛教》，第 13 卷第 11 號，1935 年 11 月，頁 53。

<sup>15</sup> 〈六寺堂聯合會開第二回懇談會報告佛教大會經過〉，《南瀛佛教》，第 14 卷第 1 號，1936 年 1 月，頁 57。

<sup>16</sup> 〈南部寺堂懇親會〉，《南瀛佛教》，第 14 卷第 2 號，1936 年 2 月，頁 40。

<sup>17</sup> 《南瀛佛教》，第 14 卷第 4 號，1936 年 4 月，頁 47。

成立「台南佛教婦人會」，主要目的是欲將佛教導向家庭化、社會化，有二百餘位加入為會員。<sup>18</sup>

幾乎潛浸了一年，1937年4月8日，高執德在臺南內台聯合會主辦的佛誕日上主講；<sup>19</sup>自4月12日起，高執德擔任臨濟宗教師養成所的教師，主講「國民精神要義」，為期二個月。<sup>20</sup>「七七事變」後，台灣進入戰爭動員時期，高執德的活動減少，但是開元寺還是必須配合時局舉辦一些活動，例如昭和16年（1941）9月起就舉行針對開元寺眾信徒的講習，高執德擔任〈聖德太子十七條憲法〉及〈大乘起信論〉兩門課的講師。<sup>21</sup>

在進入戰爭後期已顯疲態的日本，仍不忘宣揚他的所謂「大東亞共榮圈」的理念，連佛教也成為動員宣傳的一環。1943年7月4、5日在日本東京所舉行的「大東亞共榮圈內青年佛教徒大會」，高執德是台灣佛教的六位代表之一，這時的高執德身份已由原開元寺教師變成了副住持。<sup>22</sup>從這裡看來，高執德不僅受開元寺器重，同時也受日本佛教當局的重視。高執德無疑在大東亞佛教青年會上是受矚目的，他與台灣的日本人代表渡部了應分別提出了〈大東亞青年佛教徒現地奉仕隊組織の件〉與〈南方佛教圈內宗教教育機關を臺灣に設置の件〉。<sup>23</sup>在會場上高執德主要報告的內容都是與台灣佛教有關，他講述了南瀛佛教會的歷史，說明台灣在家佛教與出家佛教，但特別強調在家佛教，以為佛教的潛力是在家佛教，並於會中大聲闡釋皇民化運動及日台一體的台灣佛教會的設立旨趣，呼籲台灣佛教革新興隆，以大東亞建設為使命，挺身實踐。（林永修，1943: 28）

高執德是一位日式僧侶，結婚後育有六位子女，（高松榮，1991: 31）正如他在出席「大東亞佛教青年會」上所表示的，特別強調在家佛教，這是否與他近於日式佛教有關，甚至在整個日據時代，他一直使用俗名（高執德），而幾乎不用法號「證光」，或可看出端倪。

<sup>18</sup> 〈台南佛教婦人會發會式〉，《南瀛佛教》，第14卷第6號，1936年6月，頁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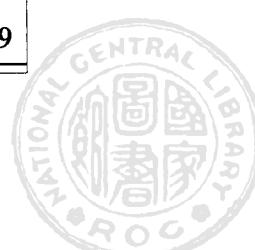
<sup>19</sup> 〈臺南市佛誕講演會〉，《南瀛佛教》，第15卷第5號，1937年5月，頁44。

<sup>20</sup> 〈臨濟宗教師養成所開設〉，《南瀛佛教》，第15卷第5號，1937年5月，頁40-41。

<sup>21</sup> 〈時局常設佛教講座開設〉，《臺灣佛教》，第19卷第9號，1941年9月，頁43。

<sup>22</sup> 〈大東亞佛教青年大會に本會より臺灣代表を派遣〉，《臺灣佛教》，第21卷第6號，1943年6月，頁21。此六位代表中有四位台灣人兩位日本人，台灣人代表是：宋春芳（曹洞宗，寶藏寺住持）、增上（曾）真常（曹洞宗，龍山寺住持）、高執德（臨濟宗，開元寺副住持）、林永修（齊教金幢派）。

<sup>23</sup> 〈編輯後記〉，《臺灣佛教》，第21卷第8號，1943年8月，頁41。



## (二)思想與學問

高執德是日式的僧侶，在思想上也傾向於「在家式」的，對於漢傳佛教的衰敗特別有所感，具體表現在他的長篇論文〈朱子之排佛論〉：

宋明以來儒佛之融合，其根基上已不能復離為二也。然若觀彼高麗末朝，與李朝之儒佛猶如冰炭不可容，其排佛甚於唐宋，其排佛可謂之成功，差而李朝五百年之天下完全是儒者獨占，而佛教之衰可謂真衰而頻（瀕）於亡，唯有保其餘喘而已矣！噫！嘻！何其如是哉？曰：排佛之盛，與僧侶之墮落故也，若如是誰之罪歟，能歸處于儒者乎。非也，實僧侶之罪惡也，衣者佛衣，食者人施，居者，寺院伽藍，而不能為佛興法，卻反造惡污及佛門，致金雞無疵之佛教，被儒者所排闢，貽害于後世，吾人為此輩恥也，敗佛者豈儒者哉僧侶其人也，誠深可痛恨也。（高執德，1936b: 25-26）

高執德對「戶位素餐」的出家僧侶頗不以為然，認為敗佛者非儒者而是僧侶本身，這是否與他特別強調在家佛教有關？高執德的另一個重要思想是對宋代以降的禪淨雙修的質疑，當他在 1936 年 2 月 21 日以臨濟宗講師在高雄大崗山龍湖庵巡迴演講時，曾批評說（按：原日文，筆者譯）：

（龍湖庵）一天有五次的行事，課誦三次，念佛坐禪二次，共五次，相當忙碌。念佛與坐禪一起修持，這是純中國式的。當然此大崗山自從前就有中國的法師常來此處講經，像是良達法師、會泉法師、慧雲法師，還有其他許多法師皆來過，由於是以純中國方式來指導，至今還是這樣在實行。雖然禪淨一致的修行法不是什麼壞事，但是就純禪的立場來看，總覺得有所不足，也就是說未達到禪的證據，即所謂對禪沒自信，只有禪修無法安心，故而禪淨雙修。這種方式是宋朝時代的禪僧的修行方式，至今其流弊仍未斷除，尤其像臺灣，凡是中國的餘波就加以吸收，對此缺乏判斷力，唯中國式就沒問題，直接引進，恰似佛教東漸時熱中於譯經，就算是婆羅門教的經典也相信是佛教的經典，直接翻譯流傳於世一樣的。認為若不禪淨兼修則無法證果，尤其是深具多神教濃厚色彩的臺灣佛教徒更是判斷力薄弱。因此，佛、儒、道混合修行，此乃是對所謂的宗教認識不足所致。在此意義上，假若有人以純六祖之禪作為宣傳，反而會被認為是異端者。想必是現在臺灣佛教徒對禪的認識尚未明瞭。……純禪的六祖大師思想，在今天變得如此渾沌，實在不勝遺憾。（高執德，1936: 25-26）

高執德反對禪淨雙修，基本上應該是受其師忽滑谷快天（1867-1934）的影響，例如忽滑谷快天就曾批評宋僧宗頤（主張禪淨雙修）在《淨土簡

要論》所說的：「念佛參禪，各求宗旨，谿山雖異，雲月是同。可謂處處綠楊堪繫馬，家家門戶透長安。」他說：「若如宗頤所說，參禪念佛各究盡一門即可，其所到田地相同，又何要頤所謂之禪淨兼修？」又批評《禪苑清規》的〈敘葬儀〉說：「當時禪林之葬儀，依據淨土法門。如念十佛名、十方三世一切諸佛等，顯示其信仰之散漫，無所依歸。」（忽滑谷快天，2003: 1280-1284）禪法以自力為主，淨土以他力為宗，故禪者反對淨土他力信仰，實不足為奇。

另外，佛教的改革理念無疑也是同出一轍，像是忽滑谷快天就曾表示：「宗教家負有維持社會教育一部分的重任，也就是為社會精神的指導者，而且宗教家的向上或墮落，對於其社會的發展或滅亡，有很大的關係。」<sup>24</sup>有一次在開元寺，有一婦人向高執德表示要在寺中出家，高向該婦人表示，出家修行不是逃避，在寺院修行一陣子有心得後，還必須回到社會服務。就這一點，高執德要該婦人再考慮。<sup>25</sup>因此，從這裡也可以看出高執德的佛教理念與思想。

## 二、戰後的開元寺與高執德

如果高執德是在 1943 年從得圓法師的手中接任開元寺的住持之位，（盧嘉興，1967: 11）那麼必然是在他參加「大東亞佛教青年大會」回台，也就是同年 7 月份之後，因為當時它赴日的身份是開元寺「副住持」。

戰後台灣佛教第一次組織籌備會於 1945 年 12 月 31 日在台北龍山寺召開，所選出的十位籌備委員中沒有高執德；1946 年 2 月 25 日，龍山寺再度舉行籌備會，高執德獲選為九名理事之一。1947 年 1 月 11 日至 12 日，在台北善導寺舉行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高執德出席並被推選參加同年 3、4 月間在南京召開的全國佛教徒代表大會。同年 12 月 21 日，台灣省佛教會代表改選，高執德當選為六位常務理事之一，而當時高執德用的名字是「高證光」。（林學周，1950: 28-29）

1948 年 12 月 8 日，高執德在開元寺創辦「延平佛學院」，自任院長，有學生二十人。<sup>26</sup>當然高執德所辦的佛學院也是短命的僧伽教育機構，似乎沒有撐過半年。一位日式的僧侶，在戰後的台灣佛教界是很難受到中國傳統佛教的認同的，特別是 1949 年後大批的大陸緇素來台，這一現象更明

<sup>24</sup> 《台灣日日新報》，1917 年 4 月 11 日（日文版）。參見：釋慧嚴，（2003: 331a）

<sup>25</sup> 關正宗、蘇瑞鏘，（2004）。這一段在開元寺高執德與婦人的對談，乃郭振純在場親耳所聞。

<sup>26</sup> 《海潮音》，第 29 卷第 2 期，1949 年 12 月，頁 331。

顯，高執德似乎漸漸退出國府遷台後的台灣佛教歷史舞台。據盧嘉興所撰的〈北園別館與開元寺〉載：

台灣光復不久得圓法師於民國三十五年圓寂，證光師創辦延平佛學院，培育僧材，嗣感德行不足，於民國四十二年離職赴東瀛深造。

(盧嘉興, 1967: 11)

#### ◎高執德動向一覽

時 間	內 容
1935 年 5 月起	日本駒澤大學畢業回台任職總督府社會課
1931 年 8 月	兼任南瀛佛教會教師
1932 年 4-7 月	任《南瀛佛教》主編
1932 年 8 月-1935 年 1 月	任永靖合作組（社）專務理事
1935 年 2-8 月	辭永靖合作組（社）工作赴廈門考察
1935 年 9 月	新營、白河布教
1935 年 10 月起	任開元寺教師
1935 年 11 月 5 日	北上出席台灣佛教徒大會
1935 年 12 月 13 日	南市六寺堂懇談會（第二屆）
1936 年 1 月 2 日	南部寺堂懇親會（第四屆）
1936 年 2 月 15-23 日	臨濟宗南部巡教講師
1936 年 4 月 13-26 日	第 16 屆南瀛佛教講習會講師
1936 年 5 月 3 日	開元寺成立台南佛教婦人會
1936 年 5 月 4 日	台南佛教聯合會懇談會
1937 年 4-6 月	臨濟宗教師養成所講師
1941 年 9 月起	開元寺時局講座講師
1943 年 7 月 4-5 日	大東亞佛教青年會台灣代表
1943 年 7 月 5 日	開元寺為台灣佛教南部鍊成所基地 <sup>27</sup>
1943 年 7 月（？）	任開元寺住持 <sup>28</sup>
1946 年 2 月 25 日	當選省佛會理事
1947 年 1 月 11 日	被推舉為南京召開全國佛教會台灣代表
1947 年 12 月 21 日	當選省佛會常務理事
1948 年 12 月 8 日	於開元寺創辦延平佛學院
1953 年	赴日養病
1953 年 5 月（？）	遭保密局逮捕
1955 年 8 月 31 日	與梁培鎤、翁文禮同遭槍決

<sup>27</sup> 日據末期為深化皇民化運動，日本當局於北部中壢圓光寺與台南開元寺各設佛教鍊成所，圓光寺是在昭和 19 年（1933 年）7 月 5 日舉成開所（學）式，翌年 4 月 5 日舉行修了（結業）紀念，由於南北鍊成所是一體，故推斷開元寺的鍊成所開學應同於圓光寺。參見釋道成、王見川，（2004: 44-49）。

<sup>28</sup> 盧嘉興，（1967: 11）



◎高執德在日據時期於《南瀛佛教》雜誌所發表的文章一覽

篇名	日期
佛教人生觀	3卷5號（大正14年9月）
犯戒者非佛子	4卷2號（大正15年3月）
文明とは何んぞや	5卷4號（昭和2年8月）
佛學略說	6卷1號（昭和3年12月）
佛陀世尊の御出家	9卷4號（昭和6年4月）
起信論の佛身觀	9卷9號（昭和6年9月）
佛教と社會生活	10卷3-7號（昭和7年4-8月）
朱子之排佛論	13卷8號-14卷7號（昭和10年8月-11年7月）
僧伽的意義	15卷2號（昭和12年2月）

這裡說高執德辭職赴日本「深造」，其實是赴日養病。說高「嗣感德行不足」，也是刻意掩護其回台後被捕及遭槍決之事，頗有「混淆視聽」之嫌。高執德到日本主要目的是養病，為了治療肺結水，住在其二弟高崇德處，（高松榮，1991: 31）到 1953 年 2 月間回台，同年稍後遭逮捕（詳後）。

## 參、當代研究者與關係者對「高執德事件」看法的商榷

當代學者研究者對「高執德事件」的看法，主要的看法有兩類，一是認為高執德的犧牲是與開元寺的寺產爭奪有關；一是認為因高執德戰後曾與位居大陸建政後高位的僧人巨贊交往有關；甚至認為舉發高執德與巨贊交往就是為覬覦寺產，其中告密的核心人物就是梁加升，其中以高執德的弟子葉阿月的回憶為最多人引用，而衍生出相類似的說法。以下是幾種看法：

### 一、葉阿月的回憶與釋慧嚴的研究

關於「高執德事件」，最新出版的《臺灣歷史辭典》由釋慧嚴撰的「高執德」條說：「1953 年被國民黨當局以匪諜罪處以死刑，成為臺灣佛教界在白色恐怖時期的犧牲者。」（釋慧嚴，2004:691）釋慧嚴的說法其實是延伸自其發表於 2000 年 9 月 6 日「南台灣鄉土文化學術研討會」的論文〈臺南開元寺與日本來台臨濟宗〉一文，並作了一些修正。文中說：

民國 42 年，高執德證光師被國民黨當局以叛亂罪處死，之後的開元寺由當時的監院印明師繼任，在白色恐怖陰罩之下，終漸失去往日在教界的領導地位，寺產也一部分被侵吞。（釋慧嚴，2003: 324-325）

釋慧嚴的說法是有問題的，首先是時間上的錯誤，1953 年並不是高執德被處死（槍決）的時間，被槍決的時間是 1955 年 8 月 31 日是已經確定。<sup>29</sup> 其次是「罪名」有待商榷，說高執德被「以匪諜罪處以死刑」、「以叛亂罪處死」並不精確。根據解密的情治檔案，高執德的罪名共有三條，其中被處極刑最關鍵的是「連續藏匿叛徒」（詳後）。也就是說，高執德並不是直接以「匪諜」或「叛亂」的罪名被判刑。關於事後有「寺產也一部分被侵吞」的說法，是否與「高執德事件」所謂的寺產爭奪所引發的，將在下面陸續談到。

這裡比較值得探索的是，高執德被捕於什麼時候，葉阿月的回憶說：

李添春教授於一九五一年和章嘉活佛、李子寬、印順法師等五人同赴日本參加第二屆世界佛教徒會議，當時證光和尚以訪問宗弟之名義前往東京，參加該會。翌年回台之前，應允台南慎德堂住持何教姑及其弟子陳清蓮女士，以及開元寺的池姑和筆者（按：葉阿月）等人之要求，將大正新修大藏經一百卷（當時價值台幣二萬餘元）傳運到高雄港。……入港許可後，與教姑商量，將該部大藏經暫時放置於台南慎德堂。一九五三年，證光和尚從東京搭機返台，回到故鄉員林高家。隨後由教姑與筆者招待，住宿於台南慎德堂，參加開元寺新派及信徒們慶祝大藏經奉置歡迎會，當晚，梁先生與保密局人員來慎德堂訪問證光和尚，隨後押往保密局。約一年半後（即一九五五年）即遭國民黨槍斃。（葉阿月，1992: 254-255）<sup>30</sup>

上文所談的時間點有必須要釐清，首先，世界佛教徒大會是 1952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13 日在日本東京舉行，不是 1951 年。（釋妙然，1995: 285）又重要的是高執德是 1955 年 8 月 31 日被槍決，若依上述葉阿月的說法，高執德約在一年半後被槍決，時間回推回去，約在 1954 年的 2 月間，這與高執德在 1953 年回台被捕時間有落差，但卻與《台灣佛教辭典》所載：「1954 年，亦即師（按：高執德）自日本回台當年 2 月」相吻合。<sup>31</sup> 另外，根據與高執德同案的「案首」郭振純的回憶，他是 1953 年 5 月 20 日被捕，（林世煜、滕兆鏘，2003: 178）這時間是一個很值得的參考點。

<sup>29</sup> 〈呈報執行叛亂犯翁文禮等三名死刑日期敬請備查〉，(44) 安淮字第 3625 號（「檔案管理局二二八事件檔案」，系統流水號：000007059）。

<sup>30</sup> 另外，李筱峰則以為高執德是在 1949 年（民國 38 年）秋，因被控涉嫌叛亂遭國府當局槍斃。參見：李筱峰，(1991: 102)。惟李筱峰，(2004: 102) 已有所修訂。

<sup>31</sup> 藍吉富（主編），《台灣佛教辭典》，〈高執德〉條。



《台灣佛教辭典》「高執德」條提到高執德被捕的時間說：

光復初期（1952年）師因病赴日本療養。1954年回台，居住在台南市慎德堂。5月24日深夜十一時，台南人梁某偕一不明身份人士到慎德堂將師帶走，師自此即告失蹤。<sup>32</sup>

由於案首郭振純十分確定是在1953年的5月20日被捕，<sup>33</sup>那麼如果《台灣佛教辭典·高執德條》的「1954年」就可能有誤，畢竟無論是前述盧嘉興、葉阿月或郭振純的說法，都指向高執德回台的時間是「1953年」。情況是，高執德在1952年9、10月間（或稍晚）赴日本養病，1953年2月間回台，前後共約四、五個月的時間。除「案首」郭振純外，與高執德同案的共有八人，分別是吳卓異、翁文禮、梁培瑛、施朝璧、陳炯清、謝望天，<sup>34</sup>後來分案，高執德、翁文禮、梁培瑛三人最後被同判死刑（有關解密情治檔案具體分析將在下一節討論）。

雖然《台灣佛教辭典·高執德條》說高回談的時間是「1954年」可能有誤，但是文中提到他是在「5月24日」失蹤，如果將「1954年」換成「1953年」，那麼高執德被捕的時間幾乎是可以確認了，而且也跟前述三人所說時間點吻合了，至少與郭振純的說法，高執德的被捕是較晚二、三天，有了完全銜接的可能。因此，我們推測高執德具體的情況是，從羈押到被處決應該是二年三個多月的時間，即1953年5月至1955年8月。

## 二、吳老擇的看法

根據〈臨濟宗開元寺派下傳承略圖〉看，通妙法師是還俗後的吳老擇，與高執德同屬臺南開元寺派下，精確地說，高執德法號證光，徒弟眼淨，眼淨與通妙的師父一淨是同輩師兄弟（剃度師不同），也就是說，高執德是通妙（吳老擇）的師叔公。（卓遵宏、侯坤宏，2003: 72）

吳老擇的看法認為，「後來發生的高證光事件與開元寺的寺產有關。國民政府遷臺後，巨贊法師留在大陸，被視為親共份子，高證光因與巨贊曾有來往，遭梁加升告發。」（卓遵宏、侯坤宏，2003: 50）巨贊不僅是「親共份子」，最重要的是他曾在1949年之後的中共政權中位居佛教高位，<sup>35</sup>這是吳老擇（也包括其他的研究者）之所以認為「高執德事件」與

<sup>32</sup> 藍吉富〈高執德〉。

<sup>33</sup> 郭振純甚至表示可以出示戶口名簿以為佐證。

<sup>34</sup>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3) 審三字第108號（「檔案管理局二二八事件檔案」，系統流水號：000007049）。

<sup>35</sup> 黃夏年，(1995: 1-4)。巨贊的學經歷：「俗姓潘，名楚桐，字琴朴，江蘇江陰塞



巨贊有關的重點。

吳老擇進一步指出高執德是被梁加升「告發」的，情況是：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臺南市人梁加升參選臺南市議員落選，此時心耀法師還在，梁加升就來住開元寺，告發證光法師為共產黨員，使證光法師被警總逮捕。梁加升於證光住持不在之後，申報地價時，就把開元寺周圍的宅地，申報比以前提高數倍（說有意變賣），因此每年增加了數十萬的地價稅。梁加升是黑、白兩道人物，計畫對開元寺奪權以賣掉開元寺產，但不久心耀法師圓寂了，證光法師還在獄中，未處死之前，不能剝奪他住持的位置。此事看來不易謀取，梁加升就離開開元寺，往大嵙山的寺廟出家，剃度後法名稱為「心覺」。（卓遵宏、侯坤宏，2003: 50）

除了時間可能有問題外（高執德應是 1953 年 5 月被捕），吳老擇的以上回憶還存在一些錯誤，首先，說證光（高執德）被「警總」逮捕並不正確，事實上應是「保密局」，後由保安司令部軍法局審判；其次，是有關心耀法師（？-1958）的部分，說心耀 1950 年 11 月時還住在開元寺，這雖有可能，但是基本上戰後心耀法師主要是住持高雄岡山的警悟堂（後改名為警悟禪寺），說「不久心耀法師圓寂了，證光法師還在獄中」，這所謂「不久」一般會被理解為一、二年的時間，從 1950 年 11 月到 1958 年 10 月 31 日心耀圓寂，前後約八年，（闢正宗，1999: 133-134）這應該不能算是「不久」，事實上心耀法師還比高執德晚了三年多才過世。所以心耀法師在開元寺與梁加升的關係為何，有必要進一步釐清，因為這似乎牽涉到吳老擇指稱梁加升「侵奪」開元寺寺產圖謀。

吳老擇再進一步檢討戰後高執德與梁加升的關係時說：

高證光法師在留學時，或在一九四七年到過大陸，才種下殺身之禍，就如同帶有猛刺荊棘的玫瑰種子……祇因為宗派傳承及寺產財物

貫庄村人。1927 年畢業於江陰師範學校……1929 年春，回江陰擔任金童小學校長，並秘密參加共產黨……1930 年秋被國民黨江蘇省黨部下令通緝，逃往杭州。次年經太虛法師介紹，乃至杭州靈隱寺從卻非老方丈批剃出家，取法名傳戒，字定慧，後改名巨贊。……1949 年 4 月由香港到北京。10 月，作為佛教界代表，出席第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調會議。1950 年成立大雄麻袋廠，組織僧尼參加生產勞動，並任《現代佛學》主編。1952 年，參與發起籌備中國佛教協會的工作，任副主任一職。1957 年，被選為中國佛教協會副會長。"文革"中，蒙冤入獄 7 年。1975 年出獄後，繼續擔任中國佛教協會領導，致力於佛教宣傳和學術工作，籌辦《法音》一刊。又曾代表中國佛教協會首次出訪香港。1984 年 4 月 9 日，因勞累過度，病逝於北京。」同上註。

之爭而被冤枉誣告。（卓遵宏、侯坤宏，2003: 82-83）

吳老擇直指高執德被捕槍決主要是梁加升的「檢舉」，由於梁加升的父親曾參與「二二八事件」，梁氏在戰後被長期地觀察，梁加升自己亦處在恐怖氣氛中，吳老擇表示：

檢舉高證光，可能是不得已而採取的自保辦法，他知道若不立即喀嚓砍下去，可能會受到連坐。但沒料到砍了高證光，同時也砍了自己的兒子梁培英。……因為梁培英常接近高證光，而梁加升不知道自己的兒子梁培英，已被共產思想染紅。梁培英被逮捕，到了民國四十四年就遭槍決……當時梁氏已如泥菩薩過河，自身難保，亦無任何奇蹟可救回親骨肉梁培英。（卓遵宏、侯坤宏，2003: 88-89）

首先，說到高執德與巨贊的交往，這應該從1947年5月間在南京召開的抗戰勝利後的全國佛教徒大會說起，當時高執德是台灣省佛教會委派的正式代表，也是唯一的代表。根據會後高執德的日記（1947年5月24日）顯示，巨贊當時是杭州的佛教代表，住在靈隱寺，高執德與之見於上海靜安寺，巨贊贈送高執德有關於靈隱寺的小冊子。（證光，1948:16）無可否認的，高執德在開會期間，應與巨贊有進一步的接觸，這乃是促成高執德在翌年（1948）邀請巨贊訪台的因緣。

1948年4月15日，巨贊來台，〈台灣行腳記〉一文載：

台南開元寺的方丈證光法師，去年在南京中國佛教會代表大會席上見過，所以下飛機就去拜訪他。承他殷勤招待，就住在開元寺。

（巨贊，1995:451）

巨贊在高執德的陪同下，除了參訪臺南地區的寺廟與相關人士外，還訪問了台中、台北、基隆、獅頭山等地的佛寺與領導人，前後在台待了一個月。由於巨贊來台受高執德招待，在當時是公開行程，並不是什麼秘密。如果說高執德因此而受「告發」，那牽涉必廣，因為當時與巨贊接觸的台灣佛教人士不知凡幾，何況1947-1948年間，巨贊雖是共產黨員，但只不過是杭州佛教會的代表，且當時共產黨並未取得政權，巨贊並不算是「身居要職」，故從解密的情治檔案來看，高執德案的判決書沒有一字一句談到巨贊，或許就是就好的說明（詳後）。

其次，說梁加升為了「自保」而檢舉高執德，也很值得商榷。如果說梁加升因其父參與「二二八事件」連帶影響到其本人，那麼就很難解釋梁加升戰後會出任國民黨臺南市黨部執委之位，而且在臺南地區甚為活躍，除了黨職還身兼其他需政府單位同意的職務，甚至在1950年11月曾參選過第一屆臺南市議員的選舉，雖然後來落選，（卓遵宏、侯坤宏，2003:



87) 但也表示梁加升在政治上的活躍，畢竟在當時的政治氛圍下，獨立候選人的空間不大，就算不受國民黨的支持，也應該是默許。關於梁加升在戰後的經歷，據〈梁加升先生事略〉一文載：

本省光復，他由廣東返回臺南，曾選任中國國民黨臺南市黨部執行委員，歷任臺南市兵役協會常務理事，中國紅十字會臺南分會常務理事，中國佛教會臺灣省分會常務理事。（本社，1969:100）

因此，梁加升的「自保」說，似不合理。如果說梁加升的「自保」是為了保他兒子梁培鎭或許還可以討論。根據與高執德、梁培鎭、翁文禮等人同案的案首郭振純先生的口述，梁培鎭的被逮捕早於高執德一、二天，（闕正宗、蘇瑞鏘，2004）<sup>36</sup> 如果這個說法正確，或許就可以解釋梁加升之所以「檢舉」高執德，是否可能是為了「交換」其子梁培鎭的「罪責」？梁培鎭與翁文禮主要的「罪名」是「私藏炸藥企圖武裝叛亂」。<sup>37</sup> 「武裝叛亂」在當時戒嚴體制下極可能是唯一死刑。若說梁加升為救其子，而「檢舉」高執德，那「檢舉」的可能性為何？他與開元寺是否有淵源？

梁加升是臺南市人，在日據時代為開元寺的檀越，（江燦騰，2000: 57）甚至他跟得圓的弟子林秋梧也熟識，例如當 1934 年 10 月林秋梧病故後，梁加升是名列六十餘位「親戚友侶」之一，前來開元寺拈香。<sup>38</sup> 加上戰後梁加升還曾任中佛會台灣省分會的常務理事，都可看出其與佛教界甚有因緣。根據清治解密檔案所見，梁加升的兒子梁培鎭的「武裝叛亂」雖與高執德無關，但梁培鎭出入開元寺，與高執德有互動，似也可間接證明梁加升與開元寺有一定的關係。高執德的「罪名」是「連續藏匿叛徒」，<sup>39</sup> 這些被藏匿的所謂「叛徒」都不是簡單的人物，其中影響到高執德的關鍵人物有李媽兜（1900-1953）、楊仁壽，都是由其堂弟高平儒所介紹（詳後）。

前述葉阿月的回憶及吳老擇的說法，談到梁加升「檢舉」高執德一事，其可能性雖不能完全排除，但都不是直接的證據，而且證據力似嫌不足。其中的關鍵應該是在時間點上，或許與高平儒或李媽兜被捕的時間發展有關。

高平儒是高執德的堂弟，在高平儒被通緝逃亡時，除了曾躲藏在開元

<sup>36</sup> 惟梁培鎭被捕早於高執德數日之說，郭振純先生似乎不盡確定。

<sup>37</sup> 〈謹擬具翁文禮等叛亂案原判審核意見當否簽請核示〉，（44）理琦字第 1874 號（「檔案管理局二二八事件檔案」，系統流水號：000503271）。

<sup>38</sup> 〈教師林秋梧氏入寂〉，《南瀛佛教》，第 11 卷第 11 號，頁 44。

<sup>39</sup> 〈謹擬具翁文禮等叛亂案原判審核意見當否簽請核示〉，（44）理琦字第 1874 號。

寺外，還曾躲在楊仁壽處，高平儒於 1950 年夏被捕，隨後楊仁壽夫婦於 1951 年的 10 月 25 日自首。<sup>40</sup> 高平儒的被捕使得員林高家必然受到政府的調查與注意，因為高執德與高平儒都是住在彰化永靖的五福村。

李媽兜是臺南大內鄉人氏，1946 年從廈門返台後加入共產黨，同年 11 月成立「臺南市工委會」，並任書記，受省委書記蔡孝乾領導。1948 年 5 月赴香港參加「台省工作研究會」，回台後成立二十六個支部，直屬三個小組。1950 年 5 月和蔡孝乾關係中斷後展開逃亡，1952 年 2 月 16 日在台南安平港擬偷渡香港時被捕，1953 年 7 月 18 日被槍決。（沈懷玉，2004）

<sup>41</sup>

前述高執德是在 1953 年 5 月被保密局人員帶走，從高平儒到李媽兜的被捕，高執德時還在台灣，當李媽兜遭槍決時高執德人已在日本了。或許高執德等的被捕，與另案自首的關係人林速英（很可能牽扯出郭振純案），甚至是李媽兜的自白供詞有關也說不定。（闢正宗、蘇瑞鏘，2004）

### 三、黃文樹替梁加升（心覺）的「辯護」

儘管黃文樹的〈大嵙山派心覺法師行述〉一文，部分已被吳老擇的回憶反駁，但其中有些問題頗值得一談。黃文樹談到梁培鑄與高執德時說：

心覺法師的第三個兒子梁培英，不明原因地於民國四十二年被保安司令部秘密逮捕，並在民國四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被槍決台北三張聲，與高執德（臺南開元寺的著名講師，曾留學日本駒澤大學，接受過忽滑谷快天的指導）同時遭到不幸。（黃文樹，2002: 41-42）

黃文樹將高執德與梁培鑄被槍決的時間說得極為準確，連地點在三張犁都指出，惟這一段資料並沒有標註腳，所以無法得知來源。

黃文樹對於學者葉阿月及江燦騰明確指稱高執德的被捕乃是梁加升檢舉其與巨贊交往一事進行反駁，江燦騰引述葉阿月的回憶表示：

當時南臺灣佛教界最具震撼性的事件，是原臺南寺（按：開元寺之誤）住持高證光（1896-1955），涉嫌接待左派大陸僧侶巨贊，被「大嵙山派」的梁加升檢舉，遭當局逮捕（其後並慘遭槍決的悲劇下場）。（江燦騰，2000: 91）

前述已說過，高執德得被捕應該可以排除巨贊的因素，在此不再贅述。

<sup>40</sup>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0) 安潔字第 4079 號（「檔案管理局二二八事件檔案」，系統流水號：000004347）。

<sup>41</sup> 另根據藍博洲所載，李媽兜與李義成購得漁船一艘，由高雄紅毛港登船，行駛至台南安平港附近海面時被捕。（藍博洲，1993: 98）。



而黃文的主要論述說葉阿月稱「梁先生與保密局人員『訪問』高執德」，而不是「檢舉」，黃文說：

在這個事件中，梁加升的兒子也是被害者。常情上，心覺法師不可能不知道自己的愛子與高執德密切往來。事實上，心覺法師與兒子梁培英經常出入開元寺；同時，心覺法師也不可能不知道「檢舉」高執德的後果。因此，心覺法師應不至於檢舉高，而是純粹地與保密局人員去「拜訪」高，沒有其他動機。遺憾的是，保密局人員的偵防、並進而逮捕嫌疑犯的動機，卻是心覺法師所預想不及的，這也是造成心覺法師後來悔退不已，甚至萌生出家念頭的關鍵因素。（黃文樹，2002: 42）

黃文的說法有部分是合理的，至少大概沒有人會願意以犧牲親骨肉來舉發別人。從解密的情治檔案來看，實際上梁培鎮案與高執德案幾乎是沒有直接關係的，是分別以各自的「罪名」被起訴（但同日槍決），但如果梁培鎮被捕在先，關鍵點有無梁加升想為兒子「脫罪」、「減刑」的目的，而「檢舉」高執德「藏匿叛徒」的可能。這種可能性雖不能排除，但正如前述，李媽兜等人的因素似乎不下於梁加升。

#### 四、江燦騰的研究與看法

高執德是葉阿月的恩師，高執德被捕的那一夜，葉阿月是在場的，目睹了整個過程。（葉阿月，1992: 254-255）經她口述給江燦騰說高執德是因為接待巨贊而惹禍一說，（江燦騰，2000: 91）這後來幾乎成為佛教界論述「高執德事件」的「定論」。江氏說：

在戒嚴期間，反共和防諜是治安上的核心目標。因此犯禁或嫌疑者不論是否為僧侶，都無法免於審問、逮捕或槍決，例如前述的高執得（德）的情況。據葉阿月教授的回憶，高可能曾接待一九四八年來台弘法的巨贊法師。巨贊法師是大陸籍少壯派的著名學問僧，一九四九年中共建立政權後，成為中央的佛教領導階層之一。因此，同出開元寺的對立派僧侶，帶保密局的幹員逮捕高執得，高氏因此被槍決；而對立派的僧侶，亦有人被下獄和死在牢中。（江燦騰，1995: 121）

江氏的說法比較值得注意的是指出「同出開元寺的對立派僧侶」帶保密局幹員逮捕高執德，但逮捕當晚，葉阿月說是「梁先生」陪同保密局人員「訪問」高執德，沒有提到其他人，如果是開元寺對立的僧侶所為，那這位僧人（或一群人）是誰？如果是指梁加升，則當時梁加升尚未出家，梁的出家是在其子梁培鎮於 1955 年 8 月 31 日被槍決的三個月後，即 1955

年 11 月 28 日。（黃文樹，2002: 42）關於「開元寺的對立派的僧侶」的說法，吳老擇也有所反駁：

當時開元寺「其他派系的僧侶」，只有心耀法師和曾景亮，此兩位師徒極不可能得到密告高證光的資料，就是得到其資料，亦不知往甚麼地方密告。（卓遵宏、侯坤宏，2003: 89）<sup>42</sup>

當然江燦騰在後出的〈高雄大崙山超峰寺派的源流與發展〉一文中已作修正，惟仍根據葉阿月的說法，明白指出「檢舉者」就是梁加升。（江燦騰，2000: 91）但在江氏所著 2003 年 10 月出版的《臺灣近代佛教的變革與反思》一書中，還是依據葉阿月的說法表示：「高執德在戰後即因寺中對立派的檢舉，遭官方逮捕和槍殺。」（江燦騰，2003: 176-177）這裡江氏將前述的「開元寺的對立派僧侶」一詞中的「僧侶」二字拿掉，留下「對立派」的寬闊空間，而其中的對立派的具體人物應該指的就是梁加升。

不過，江氏的論述中比較值得注意的是，他認為證光法師遭檢舉逮捕槍決一事是導源於日據日僧東海宣誠介入開元寺寺務所引發的派系紛爭，他說：

新負責前往臺南開元寺「聯絡」的臨濟宗妙心寺派日僧東海宣誠，雖極力推動以臺南開元寺為中心的南臺灣教勢擴張計劃，但未能獲寺僧的一致支持，寺中開始出現支持和反對東海宣誠過度介入寺內事務者，以致連開元寺本身也從此陷入長期內部的派系紛爭與處於半分裂狀態。（江燦騰，2003: 170）<sup>4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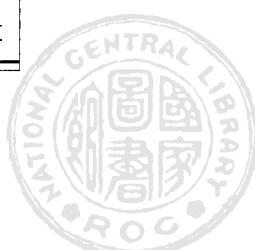
江氏更因此判斷認為，開元寺中派系紛爭的一時平息，主要是高執德畢業於日本曹洞宗的駒澤大學，並師承忽滑谷快天的禪學思想，「專業上」已高於東海宣誠。但高執德的犧牲是「報復之火，始終未熄」、「暗潮並未真正平息，而是延至戰後爆發罷了」。（江燦騰，2003: 176-177）

江氏的看法是一直延續其一貫認為高執德是開元寺對立派系紛爭下的犧牲者。但前述已分析，高執德的被捕與共產黨在臺重要幹部李媽兜、高平儒關係密切，並沒有證據顯示與梁加升之間所謂「派系紛爭」。若說是梁加升果真是「檢舉」高執德的人，那也是為保其子梁培瑛的成份居多。不過，話又說回來，高執德收容其堂弟高平儒、楊仁壽等人是在 1950 年 2 月之前，<sup>44</sup> 加上李媽兜在 1950 年 5 月就開始逃亡，直到 1951 年 2 月 16 日

<sup>42</sup> 按：吳老擇的這一看法原是針對關正宗之《臺灣佛教一百年》「證光」條所載：  
「據聞被開元寺其他派系僧侶告密」而發，但似也可以回應江燦騰的說法。

<sup>43</sup> 釋慧嚴也有類似的看法，請參見氏著，（2004: 285-325）。

<sup>44</sup> 〈檢呈郭振純等叛亂等一案卷判及裁定請核示〉，（43）安御字第 1486 號；〈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3）審三字第 108 號。



被捕。（藍博洲，1993: 97-98）李媽兜未開始逃亡前還在高平儒的引介下到開元寺欲「吸收」高執德「工作」遭拒，<sup>45</sup>如果梁加升知道此事，應該在 1950 年 2 月之後就應下手，何以會拖到三年後的 1953 年再來「檢舉」高執德？這是不合理的，所以從諸多的時間點來研判，梁加升「檢舉」高執德的機會似乎是不大的。如果以上推論無誤的話，高執德的被捕與梁加升既無直接關係，當然也就不可能牽涉到是所謂的「派系紛爭」。

## 五、高家親友的看法

員林高家對於高執德的不明原因被捕，最後被槍決，在戒嚴時期無從得知、求告無門、無處申訴的悲憤心情，進而對當時執政的國民黨控訴，是可以理解的，惟重要的是還原事實的真相。

稱高執德為三叔公的高松榮，認為高執德的冤案至少有「遭誣通敵罪名」、有人「貪圖開元寺寺產」兩項，關於「通敵罪名」，他說：

終戰前後，中國佛教學會在世界上極有影響力，我的叔公多次被聘請前往日本母校及中國地區擔任講師、謀士、講座等，接觸人士關係複雜；適國民黨遭逢內憂外患，為維護其獨裁專政，藉堪亂之名，行迫害之實，而對知識界、權威界懷疑嫉妒，致遭通敵通匪之名。（高松榮，1991: 31）

這裡提到「中國地區」及「致遭通敵通匪之名」，應該是指 1947 年赴大陸南京參與全國佛教徒大會與僧人巨贊交往一事，惟此一可行性前述已排除，此不再贅述。其次有關開元寺寺產爭奪的情況，高松榮說：

228 事件前後，國民黨藉口實施民主憲政而改選參議員，連帶所有具有份量之公立寺廟主持均要改選。古時台南為一府二鹿三艋舺之聖地，更是兵家必爭之地，當然開元寺首當其衝乃意料中事。國民黨為謀取勝利以鞏固其政權，明知我叔公甚獲擁戴，而另一候選人梁加昇貪圖開元寺公產豐富，兩造掛勾，處心積慮要扳倒我叔公，乃藉其子假拜師滲透入開元寺以為內應，遂行設計侵吞公產之計，然事跡敗露不能如願而懷恨在心，遭全寺尼姑和尚排斥被迫走關仔嶺而氣死。國民黨不服奸妄之計失敗，再埋下被迫害之因素。

當三叔公任住持時，有一「大賊古」名喚「賜賓」，知叔公富慈

<sup>45</sup> 〈檢呈翁文禮等叛亂復審卷判請核示由〉，(43) 安冰字第 568 號（「檔案管理局二二八事件檔案」，系統流水號：000007054）；〈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4) 審復字第 10 號（「檔案管理局二二八事件檔案」，系統流水號：000007054）。



悲心，自言有意改邪歸正，要求主持不計前嫌接納之。獲叔公首肯後，賜賓表現良好漸被器重，但私下勾結耀師、圓明師之女徒弟，百般陷叔公於不義，更藉收租之便捲款而逃，導致代住持被冠以侵吞公款之嫌。此為迫害之另一事實。（高松榮，1991:31）

上文有些用詞及陳述並不是太真切，首先所謂「公立寺廟」要從何說起？就算有「公立寺廟」，台南開元寺是可遠溯建於明永曆十六年（1662）的古刹，在清康熙二十八年（1689）正式改建為寺，名曰「海會寺」，（闕正宗，1997: 63）開元寺在清代或有官方介入，但經過二、三百年的民間經營，早就與一般寺廟無異。如果說開元寺是「公立」寺廟，既是公立，那住持由政府直接指派不就好了，哪需要改選；既是公立，寺產甚至是政府的，那也就無需去「爭奪」寺產，直接收回就好了。所以稱開元寺是所謂的「公立寺廟」，似乎是不通的。也就是說，當開元寺是「私產」時才有可能出現寺產糾紛。

另外，說到梁家昇（加升）是住持候選人，與高執德競爭，這也說不通，首先，自開元寺的前身「海會寺」建寺聘任第一代住持志中和尚起，直到高執德 1944 年接任住持為止，從未聞有在家人可任住持的。梁加升的出家是在 1955 年的 11 月，之前既為在家身份，當然也就不存在梁加升「競選」住持的問題。其次，說梁加升讓其子假拜師滲透入開元寺當「內應」，這個說法也有問題。前述與高執德有往來的，應該是指梁加升的第三子梁培鑄，但是並沒有證據顯示梁培鑄曾在開元寺拜師，而當梁培鑄被捕後判決資料記載他的職業是「店員」，他曾在開元寺向高執德提起其將組織「游擊隊」事宜，這一事也成為高執德的「罪責」之一。<sup>46</sup> 如果梁培鑄果真是「內應」，怎麼會去告知其將組織游擊隊「顛覆」政府之事？上文又說梁加升「被迫走關仔嶺而氣死」，也與事實有出入，首先，梁加升之後是到高雄大崙山，而非台南白河關仔嶺，出家時間是 1955 年 11 月 28 日，主因與其子梁培鑄在同年的 8 月 31 日被槍決有關。（黃文樹，2002: 42）而梁加升是 1969 年 1 月 27 日以心臟病發過世，（本社，1969: 100）並非「氣死」，且是距在高執德被槍決的十四年後。

高文中又談到有一名叫「賜賓」來投靠高執德，勾結「耀師、圓明師之女徒弟」，最後捲款而逃一事。這裡所謂的「耀師」應該就是指心耀法師，但心耀是否因此而「陷害」高，已被吳老擇所否定，前述已有分析，

<sup>46</sup> 〈檢呈郭振純等叛亂等一案卷判及裁定請核示〉，(43) 安御字第 1486 號；〈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3) 審三字第 108 號。



此不在贅述。至於圓明的女徒弟是誰，文中沒有提及，無法判斷。不過，由於賜賓受住持高執德的「器重」，親信捲款而逃，依法住持也必須負起應有的責任，或許罪名值得商榷，但不能說是「迫害」。

## 六、小結

綜合上述學者、研究者、相關人士的回憶及看法，並與情治檔案比對研判，梁加升之所以被認為與「高執德事件」有關，首先，他在 1954 年陪同保密局人員「訪問」高執德，這讓他難以洗脫嫌疑；其次，梁加升的兒子梁培瑛與高執德「同案」被捕，且同一天槍決，這又加深了部分人的疑慮。同時梁加升的「人格特質」似乎也受到質疑，例如傳說梁加升在日據時期曾檢舉當時人在高雄大崗山龍湖庵講經的大陸僧人慧雲為「間諜」，而致使慧雲比丘受到日本警察的酷刑，導致他回大陸後還俗（即林子青居士）。（江燦騰，2000: 57）

當然，關於開元寺寺產的爭奪風波，從日據時代高執德的師父得圓法師住持時就一直延續到高執德被捕前後，（卓遵宏、侯坤宏，2003: 49-58）<sup>47</sup>因此，「高執德事件」就一直與所謂寺產的爭奪被聯想在一起。遠的不說，高執德於 1952 年因病赴日本療養，至 1953 年 2 月回台，其間近半年的時間是開元寺的「空窗期」，住持不在，應是寺產受覬覦的主因。得圓、高執德師徒二人似乎面臨同的問題，對於一座擁有土地二、三十甲，有不動產收入的開元寺而言，引人覬覦是非常自然的事。（釋慧嚴，2003: 315）「謀財」或許是有，但「害命」應不至於。高執德被捕後，當時的省佛教會理事長林錦東、臺南市蔡先和、駒澤大學的同學王進瑞及弟子葉阿月等多人，都曾試圖營救，上書中國佛教會覆示其被捕之理由，但卻無下文。<sup>48</sup>

另外，由於梁加升從日據時代以降的一些作為，始終被認為對開元寺「不友善」，加上他最後於大崗山派下出家，於是就被認為是「派系對立」、「派系恩怨」，而這些似成「定論」的說法，一直干擾著「高執德事件」的核心問題，讓整個事實充滿著猜測與謠莫如深。

而高執德是一位日式僧侶（娶妻生子），在日據時期的所扮演的角色，似乎更較為「右傾」，他與總督府合作，接受皇民化運動，批判中國佛教的禪淨雙修，在「大東亞佛教會」上以台灣代表的身份呼籲日台一體，甚

<sup>47</sup> 另參見：藍吉富，〈高執德〉。

<sup>48</sup> 藍吉富，〈高執德〉。



至在日據末期，將所領導的開元寺變成全台兩座佛教皇民鍊成所之一。而在戰後，他卻又背上「左傾」的罪名，而這一切似乎是歷史的反諷。無論如何，戒嚴時期的台灣，巨贊、寺產、派系就一直被與高執德「莫名」的被捕與犧牲聯想在一起，或許下面最新出土的情治解密檔案，會有助於釐清高執德撲倒刑場的可能因素。

## 肆、官方檔案當中所呈現的「高執德事件」

高執德遭統治當局槍決至今已近半個世紀，這段期間有不少人對此案提出種種看法，然不論對高被逮捕的原因乃至於被槍決的時間多有歧見。而之所以莫衷一是，官方資料未能取得應是主因之一。

然而，近年來隨著民主政治的快速發展，許多官方的政治檔案也逐一解密。日前我們取得多筆關於高執德的官方檔案，對塵封近半個世紀的「高執德事件」研究，終於有了重大突破的可能。

以下先針對這批官方檔案略述其審判流程，再進行案情討論，最後探討該檔案對了解「高執德事件」的貢獻與侷限。

### 一、審判流程

這批官方檔案當中最早的一份，乃是高執德等人原判的判決書。1954年9月30日，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對郭振純等8人所涉及的「叛亂」案件做出判決，其中之一的高執德被判處有期徒刑12年，「罪名」是：「連續藏匿叛徒」、「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以及「幫助藏匿犯人」。判決「正文」及「理由」（高執德部分）如下（按：標點為筆者所加）：<sup>49</sup>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

(43) 審三字第108號

【上略】

被告 郭振純【下略】

吳卓異【下略】

翁文禮【下略】

梁培瑛【下略】

施朝璧【下略】

高執德男，年五十九歲，彰化縣人，住永靖鄉五福村廿四號，業僧，在押。

<sup>49</sup>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3) 審三字第108號。

陳炯清【下略】

謝望天【下略】

【中略】

右列被告等因叛亂案件，經軍事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部合議判決如左：

主文

【上略】高執德，連續藏匿叛徒，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五年，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外，沒收之。明知為匪謀而不告密檢舉，處有期徒刑二年。幫助藏匿犯人，處有期徒刑六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五年，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外，沒收之。【下略】

事實【略】

理由

【上略】被告高執德分三部分說明之（一）藏匿叛徒部份：該被告對於卅八年底，容留經政府緝拿在逃之匪幫「台南區工委」高平儒，匿住於其所住持之開元寺三宵，以後時來時往。復由高匪介紹楊匪仁壽，匿住該寺月餘。並介識一名大園林者（按即李匪媽兜之化名），交閱「觀察」等反動書刊。卅九年一月底，高匪平儒復攜林匪水旺，匿住該寺一宵等事實，均自承不諱，但以不知高平儒等係屬叛徒為辯解。經查該被告在保密局供認，明知高平儒楊仁壽林水旺及大園林等均屬匪黨份子，有筆錄存原卷可考。矧該被告在本庭亦供明，高匪平儒在匿住開元寺時，曾告以因其任村長時，煽動農民先期實施三七五減租，被政府發覺緝拿，因憐其老病，又屬同族兄弟，故予容留。而高匪介識之大園林，又復交閱反動書刊多種，縱不知其為李匪媽兜之化名，焉有不知高平儒等為匪黨份子之理。所辯係飾詞，殊無足採。按高匪平儒（病故）為匪幫「台南區工委」，楊匪仁壽林匪水旺均於另案以參加叛亂之組織罪，分別判處罪刑，依行政院四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台四十一法字第三二〇〇號代電所示，均屬懲治叛亂條例上所指之叛徒。該被告一再藏匿，實觸犯連續藏匿叛徒罪，應予依法論科。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外，沒收之。（二）明知為匪謀不檢舉部分：該被告對於其在保密局所供，曾聽翁文禮告稱：要組織「游擊隊」，以備戰爭發生時作內應之事實，並不否認，但以在保密局係亂供為辯解。經訊，據被告供稱，在保密局初訊時並無被打及受威逼情事，而查該被告曾受高等教育，年將六旬，經驗亦豐，焉有無故亂說之理。核其在保密局所供歷歷，復與翁文禮在該局所供相符，自難任其空言。

翻異前供。其在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公佈施行之後，仍與匪諜翁文禮往還，始終未向政府檢舉，應依法論以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之罪行。（二）幫助藏匿犯人部分：該被告對於幫助藏匿盜取公有財物犯林毓鑫之事實，亦不否認。但以是他的朋友翁文禮說他的朋友林毓鑫要到妙蓮庵去玩，故爾轉介，並非幫助藏匿等詞為辯解。經查該被告，前在保密局供稱，當時是翁文禮來說他有一個朋友盜取公款，要到旗山尾一所容籍庵寺藏匿，要我介紹該庵，我乃請友人鍾某轉介。是其明知林毓鑫為犯人而幫助藏匿，了無疑義。雖所犯為普通刑法之罪，但因與匪諜案件牽連，依法應由匪諜案件審判機關審理，自應依法論科。核該被告所犯連續藏匿叛徒及明知翁文禮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暨藏匿犯人三罪，犯意各別，應予分論併罰。【下略】

【中略】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九月卅日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合議庭

【下略】

1954年11月24日，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兼司令嚴家淦）將郭振純等「叛亂」案的判決上呈國防部（兼代參謀總長彭孟緝）。<sup>50</sup>同年12月29日，國防部（部長俞大維、兼代參謀總長彭孟緝）將「擬予照准」的審核意見上呈給蔣介石總統核示。<sup>51</sup>1955年2月26日，總統下了指示：「高翁梁等三犯罪情甚重均應發還嚴為復審」。這是高執德從有期徒刑轉變為死刑的關鍵，茲錄此一關鍵指示（總統府代電）如下（按：標點為筆者所加）：<sup>52</sup>

國防部俞部長、彭兼代總長勑鑒：（四三）清澈字第4051號簽呈暨卷判均悉。一、高執德連續藏匿匪徒，翁文禮梁培鎮私藏炸藥企圖武裝叛亂，已達著手實行顛覆政府之階段，該高、翁、梁等三犯，罪情甚重，均應發還嚴為復審。又，本部份審判如此草率，應將負責判

<sup>50</sup> 〈檢呈郭振純等叛亂等一案卷判及裁定請核示〉，(43) 安御字第1486號（「檔案管理局二二八事件檔案」，系統流水號：000007049）。

<sup>51</sup> 〈謹擬郭振純等叛亂一案審核意見當否簽請核示〉，(43) 清澈字第4051號（「檔案管理局二二八事件檔案」，系統流水號：000503270）。

<sup>52</sup> 〈總統府代電〉，台統(二)適字第0208號（「檔案管理局二二八事件檔案」，系統流水號：000007052）。該代電最右空白處還寫著一行字：「請彭代總長（按：指彭孟緝）閱後轉飭」。

決人員查報。【中略】蔣中正丑寢台統（二）適判存卷發還（附卷四宗）。

該年 3 月 5 日，國防部（兼代參謀總長彭孟緝）指示台灣省保安司令部：「郭振純等叛亂一案罪刑經簽奉總統核定希遵照」。<sup>53</sup>同年 5 月 2 日，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作出復審判決。與原判決最大的差異處，在於原本被判處有期徒刑的高執德、翁文禮與梁培鑛等三人被改判死刑。茲節錄復審判決的「主文」及「理由」（高執德部分）如下（按：標點為筆者所加）：<sup>54</sup>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

（44）審復字第 10 號

【上略】

被告 翁文禮【下略】

梁培鑛【下略】

高執德男，年六十歲，彰化縣人，住永靖鄉五福村廿四號，業僧，在押。

【中略】

右被告等因叛亂案件，經軍事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部判決，報奉國防部（44）理琦字第六八七號，發回復審，判決如左：

主文

翁文禮、梁培鑛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各處死刑各褫奪公權終身。

高執德連續藏匿叛徒，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明知為匪謀而不告密檢舉，處有期徒刑三年。幫助藏匿犯人，處有期徒刑六月。應執行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翁文禮、梁培鑛、高執德全部財產除各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均沒收。

事實【略】

理由

本件理由分二項說明之：

一、翁文禮梁培鑛部分：【略】

二、高執德部分：【中略】茲以被告高執德，雖尚不能證明其有顛覆

<sup>53</sup> 〈為郭振純等叛亂一案罪刑經簽奉總統核定希遵照〉，（44）理琦字第 687 號（「檔案管理局二二八事件檔案」，系統流水號：000007053）。

<sup>54</sup>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4）審復字第 10 號（「檔案管理局二二八事件檔案」，系統流水號：000007054）。

政府之意圖，惟既連續藏匿叛徒，知匪不報，更幫助藏匿人犯，足見其雖已削髮為僧，仍居心為惡。且其連續藏匿叛徒三人以上，惡性甚大，應從重處以極刑。其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至於知匪不告密檢舉暨藏匿人犯部分，應分別酌處其刑。又查該被告所犯上開三罪，犯意各別，應予分論併罰。

【中略】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五月二日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合議庭

【下略】

1955年7月2日，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將復審判決書上呈國防部（參謀總長彭孟緝）。<sup>55</sup>該年7月21日，國防部（部長俞大維、參謀總長彭孟緝）將「擬予照准」的意見上呈給蔣介石總統核示。8月10日，蔣介石總統裁示：「如擬」。<sup>56</sup>隔日，總統正式核准高執德的死刑，公文如下（按：標點為筆者所加）：<sup>57</sup>

國防部俞部長、彭總長勑鑒：（44）理琦字第1874號簽呈暨卷判均悉，叛亂犯翁文禮、梁培鎮、高執德等三名，准如所擬，各處死刑。【中略】蔣中正未真台統（二）適附卷五宗

1955年8月20日，國防部（參謀總長彭孟緝）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下達槍決令。<sup>58</sup>同年8月31日上午8點30分，高執德與翁文禮、梁培鎮等三人被台北憲兵隊押赴刑場槍決。<sup>59</sup>

## 二、案情討論

暫且不論高執德被求刑的「罪證」是否屬實，<sup>60</sup>從他原判被處有期徒

<sup>55</sup>〈檢呈翁文禮等叛亂復審卷判請核示由〉，（43）安冰字第568號（「檔案管理局二二八事件檔案」，系統流水號：000007054）。

<sup>56</sup>〈謹擬具翁文禮等叛亂案原判審核意見當否簽請核示〉，（44）理琦字第1874號。

<sup>57</sup>〈總統府代電〉，台統（二）適字第0909號（「檔案管理局二二八事件檔案」，系統流水號：000007057）。

<sup>58</sup>〈為翁文禮等叛亂一案罪刑經簽奉總統核定希遵照〉，（44）理琦字第2146號（「檔案管理局二二八事件檔案」，系統流水號：000007058）。

<sup>59</sup>〈呈報執行叛亂犯翁文禮等三名死刑日期敬請備查〉，（44）安淮字第3625號（「檔案管理局二二八事件檔案」，系統流水號：000007059）。

<sup>60</sup>戰後台灣「白色恐怖」時期的冤、錯、假案原本就甚多，此可參考李筱峰，（2001：117-139）。更何況高執德在法庭上曾表示之前在保密局的供詞為亂供（見〈台灣

刑、復判卻改處死刑，即有深入探討的必要。先就原判（8 人）與復判（3 人）所使用的法條加以比較，茲表列於下：

◎比較原判（8 人）與復判（3 人）所使用的法條<sup>61</sup>

	原 判	復 判	高執德的主要「罪名」
戒嚴法	第 8 條第 2 項	同原判	
懲治叛亂 條例	第 2 條第 3 項	第 2 條第 1 項	
	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	同原判	連續藏匿叛徒
	第 5 條	無	
	第 8 條第 1 項	同原判	
	第 10 條後段	同原判	
	第 12 條	同原判	
戡亂時期 檢肅匪諜 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無	
	第 9 條	同原判	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
	第 11 條	同原判	
刑法	第 11 條前段	同原判	
	第 30 條	同原判	
	第 37 條第 2 項	第 37 條第 1 項	
	第 51 條第 5 款	第 51 條第 2 項	
	第 56 條	同原判	
	第 164 條第 1 項	同原判	幫助藏匿犯人
刑事訴訟 法	第 291 條前段	同原判	
	第 292 條	同原判	

就高執德個人而言，原判與復判的「罪名」相同，皆是：「連續藏匿叛徒」、「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以及「幫助藏匿犯人」。<sup>62</sup>從「罪」與「刑」的比對來判斷，原判與復判所使用的法條分別應是根據「懲治叛亂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sup>63</sup>、「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 9 條」<sup>64</sup>以及

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3）審三字第 108 號）。因此，高氏獲罪的「罪證」是否為實，頗令人懷疑。

<sup>61</sup>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3）審三字第 108 號；〈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4）審復字第 10 號。

<sup>62</sup>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3）審三字第 108 號；〈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4）審復字第 10 號。

<sup>63</sup> 〈懲治叛亂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七、包庇或藏匿叛徒者」。

「刑法第 164 條第 1 項」<sup>65</sup>。也就是說，就高執德而言，比較原判與復判，不但「罪名」、「法條」完全一樣，甚至連「罪證」本質上也相同<sup>66</sup>。既然如此，我們不禁想問：為何高執德原判被處有期徒刑、復判卻改處死刑？

在高執德的三個「罪名」當中，「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以及「幫助藏匿犯人」皆屬有期徒刑，他被改處死刑關鍵應在於「連續藏匿叛徒」。因為「懲治叛亂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包庇或藏匿叛徒者」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由此可見，原判是採用最輕的「十年有期徒刑」，然而復判卻是採用最重的「死刑」。然而，高執德從「十年有期徒刑」到「死刑」的轉折原因究竟為何？

由前述「審判流程」的探討可知，1955 年 2 月 26 日總統所下的指示：「高、翁、梁等三犯，罪情甚重，均應發還嚴為復審」，應是「高執德事件」案情急轉直下的關鍵因素。然而，就高執德而言，就算他真有「連續藏匿匪徒」，那又如何「罪情甚重」？從這份總統的指示，並看不出有客觀的標準。事實上，相較當時許多「連續藏匿叛徒」的案件，高執德原判被處十年有期徒刑應是合乎當時的案判。舉例來說：鹿窟事件當中有位被告高漢橋，與高執德同是「1955 年」由「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作出「復判」，「罪名」皆是「連續藏匿叛徒」。而且，高漢橋一案的審判官彭國

<sup>64</sup> 〈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 9 條：「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或縱容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sup>65</sup> 〈刑法〉第 164 條第 1 項：「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禁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sup>66</sup> 高執德復判的主要「罪證」如下（按：標點為筆者所加）：「被告高執德，對於卅八年底容留其堂弟即已斃匪幹高平儒，匿住於其所住持之開元寺三宵，該高平儒曾告以係為煽動農民先期實施『三七五』減租，被政府發覺緝拿而逃亡，渠以誼屬族兄弟而允予藏匿，高匪平儒即時來時往。該高匪平儒第二次來寺時，還偕渾號大園林者同來。嗣並交閱『觀察』等反動宣傳書刊，曾鼓勵其參加匪黨，經其拒絕。嗣該高匪平儒曾帶楊匪仁壽至該寺匿居月餘。卅九年正月底某日深夜，該高匪平儒復攜林匪水旺匿住該寺一夜。該被告高執德均明知至該寺寄宿者均為匪黨份子，故責高匪平儒不得再來寄宿，以後即不復來等事實，業據該被告在前國防部保密局供認不諱。在本部審理中該被告對於上述在前保密局所供，高匪平儒所告各語暨大園林交閱反動書刊等情，亦據供承在卷。惟辯稱因與高匪平儒是族兄弟，憐其老且病故予容留，不知其為叛徒，空言狡辯（辯？），不足採信。按高匪平儒為『匪臺南區工委』，楊匪仁壽、林匪水旺均為朱毛匪徒，曾經本部分別判處罪行各在案，其為懲治叛亂條例上所指之叛徒已無疑義，乃該被告一再藏匿住宿，即屬觸犯連續藏匿叛徒罪【下略】」。（〈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4）審復字第 10 號）。相較之下可以看出：高執德復判與原判的「罪證」並無本質上的不同。

壩即是高執德案原判的審判官，「指定共同辯護人」同樣也是該部的公設辯護人馬心聲。然而，兩人的結局卻是判若雲泥：高漢橋被判處 15 年有期徒刑，而高執德卻被處以死刑。<sup>67</sup> 由此看來，吾人實看不出高執德改判死刑的客觀標準何在？——至少總統這份指示並沒有提供進一步的說明。

更值得注意的一點，前述 1955 年 2 月 26 日總統所下的指示當中曾提到：「本部份審判（筆者按：指原判）如此草率，應將負責判決人員查報」。而同年 7 月 21 日，國防部上簽呈給蔣介石總統時則引用台灣省保安司令部的說辭（按：標點為筆者所加）：「按該案原承辦人員，係依前保密局所檢送資料，參酌軍事檢察官起訴意旨，以該被告翁文禮等均無參加匪幫事證，就所犯罪名，在法定刑度內科刑，尚無故縱情事」，<sup>68</sup> 之後總統亦無繼續追究的指示。由此可見，從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到國防部甚至到總統府，都接受原判的承辦人員均是「就所犯罪名，在法定刑度內科刑」，且「無故縱情事」。既然如此，我們不禁想問：蔣介石總統最後為何仍批准高執德等人的死刑？

曾經也是「白色恐怖」受難者的柏楊，他在回憶錄當中曾提過一件「蘇北匪諜案」。他指出：該案當中有 5 人原本被判 12 年徒刑，依照法律規定，超過 10 天後刑罰即行確定，任何情形下都不能再提起上訴。然後發生蔣經國在美國遇刺事件，這 5 人因被遷怒而遭處死。事後才知道是軍法處代這 5 人暗中提出非常上訴，然後再由國防部軍法局發還再審，再審的目的是改判死刑。（柏楊，1996: 309-310）柏楊此處的回憶雖無法被證實，但政治力介入「白色恐怖」事件的審判，卻時有所聞。相較於這類「傳聞」，「高執德事件」的官方資料則提供具體的證據，說明在「白色恐怖」時代，一個已遭司法判決有期徒刑的政治犯，是可能被意想不到的政治勢力介入而被改判死刑。

### 三、本檔案對「高執德事件」研究的貢獻與侷限

#### (一) 本檔案的貢獻

首先，透過本檔案，可以明確知道高執德被槍決的正確時間是在 1955 年 8 月 31 日上午 8 點 30 分，上述學者與高氏親友當中，要屬黃文樹的論文對此掌握最為精準。明確了解高執德被槍決的時間，也可用來進一步推測其被捕的時間，以及判斷前述各種高氏被捕原因的可靠程度。另外，從

<sup>67</sup>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4) 審復字第 38 號，收入張炎憲、陳鳳華，(2000: 372-377)。

<sup>68</sup> 〈謹擬具翁文禮等叛亂案原判審核意見當否簽請核示〉，(44) 理琦字第 1874 號。

判決書當也可看出逮捕高執德的單位應是保密局。

其次，透過本檔案，可以明確知道官方逮捕、求刑高執德所稱的理由。藉此，吾人雖不見得可以積極地確定「高執德事件」背後真正的原因，但至少可以消極地排除某些可能原因（如與巨贊的交往）。

再者，透過本檔案，可以知道高執德原本只被判處有期徒刑，之後他之所以被處死刑，關鍵是這紙「總統府代電」。其中也可看出，當蔣介石總統要求「發還嚴為復審」之後，其下的相關人員是如何配合破壞「連續藏匿叛徒」的一般案判，而將高氏處死，這些人員似乎難以完全逃脫「希旨承意」之嫌。更重要的是，對於蔣介石總統以強人的姿態介入司法審判而言（不論出於主動或被動、直接或間接），則又多一明證。<sup>69</sup>

另外，從該檔案當中高執德原判與覆判的判決書，所涉及的眾多人物，可以提供吾人進一步追查的線索。例如，高氏被指控藏匿重要「匪諜」李媽兜，或許是吾人進一步思考高氏被處死的可能線索。

## （二）本檔案的侷限

首先，雖然從本檔案可以看出高執德槍決的時間，但卻無法知道高執德被捕的明確時間。這對我們做相關案情的判斷、乃至於該事件原因的推斷，多少會有影響。

其次，從本檔案並不能直接看出高執德被捕的「真正」原因。雖然軍事法庭最後給了高執德三條「罪名」，但對於專制時期的政治犯審判，吾人恐怕不能對判決書毫無保留地相信。

再者，雖然從該檔案當中可以看到，這紙「總統府代電」是高執德從有期徒刑轉變為死刑的關鍵，然而，卻無法從這批官方文件當中清楚了解蔣介石總統當時的考量。

<sup>69</sup> 近來來由於若干政治檔案的解密，蔣介石總統在「白色恐怖」時期介入司法審判的例證也越來越多。茲舉蔣介石總統介入雷震案為例說明之。1960年9月4日雷震等人遭統治當局逮捕，1960年10月8日上午11點，在距離雷震等人的初審宣判只剩幾個小時，蔣介石總統召集副總統以下共十四名黨政軍特要員，在總統府內再度召開「商討雷（震）案」的極機密會議，他們要在甲乙丙三個入罪雷震的腹案當中擇定其一。經過在場人員分析這三案的利弊得失之後，蔣介石「裁決採用乙案」，並做出「雷之刑期不得少於十年」、「覆判不能變更初審判決」等指示。幾個鐘頭後「雷震案」宣判，軍事法庭判了雷震十年有期徒刑，果然「雷之刑期不得少於十年」。之後雷震雖聲請覆判，結果是維持初審原判，果然「覆判不能變更初審判決」。其後雷震雖又聲請「非常審判」，最後仍遭駁回。就這樣，雷震被關了整整十年，一天也沒少。參見〈四十九年十月八日上午十一時在總統府集會商討雷案由〉，（陳世宏等編，2002: 331-332）。「高執德事件」則是蔣介石總統介入政治犯審判的又一明證。

另外，本檔案雖可見原判與復判兩份判決書，然卻不見高執德的自白書，以及相關的答辯紀錄。在該檔案中，我們所看到的幾乎全是「官方說法」，被告一造高執德的說法幾乎無法得知。由此我們不禁懷疑，「高執德事件」相關的官方檔案應當不只於此。

## 伍、結論

透過以往學者的探討以及相關人士的回憶，再配合新出土的官方檔案，我們試圖重探半個世紀前證光法師高執德的「白色恐怖」公案。本文主要分為三大部分，在「高執德（證光）與台灣佛教」一節當中，我們將高執德置於日治時期以及戰後時期臺灣佛教不同的發展脈絡當中，探討其生平、動向、思想與學問。由此我們發現，高執德在近代臺灣佛教史上曾扮演重要的角色。另外，從高執德在日本統治時期以及中國國民黨統治初期都受到統治當局的重視，也可看出他在近代臺灣佛教史上的地位。

在「當代研究者與關係者對『高執德事件』看法的商榷」一節當中，我們探討了釋慧嚴、葉阿月、李筱峰、藍吉富、吳老擇、黃文樹、江燦騰、闡正宗、高松榮等人，對於高執德被捕的時間、被處死的「罪名」與時間等種種看法。首先，我們透過官方資料與民間資料，考證出高執德被逮捕的時間，可能是在 1954 年 5 月。其次，根據官方解密檔案，可以看出高執德被求刑的「罪名」包括「連續藏匿叛徒」、「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以及「幫助藏匿犯人」，而其中被處極刑的關鍵是「連續藏匿叛徒」。我們也發現，高執德原判被處 12 年有期徒刑，然蔣介石總統卻以為高氏等「罪情甚重」、「均應發還嚴為復審」，之後復判即改判死刑。再者，我們也確定高執德被處死的時間是 1955 年 8 月 31 日。

在「官方檔案當中所呈現的『高執德事件』」一節當中，首先，我們探討了審判流程。從保安司令部做出判決之後，將判決結果上呈到國防部，國防部再上呈到總統府，然蔣介石總統卻要求「發還嚴為復審」。之後，保安司令部做出復審判決，再次上呈國防部、總統府，直到蔣介石總統批准才定案。其次，進行案情討論。我們對此案進行法理層面與經驗層面的分析，對高執德被處死一事，提出諸多質疑。我們並透過與其它類似案件的比對，發現「白色恐怖」時期政治案件的審判，的確有因政治力介入而改變原判決的明顯痕跡。最後，我們探討了「檔案管理局」相關檔案對了解「高執德事件」的貢獻與侷限。

本文的寫作，除了人間正義的追求，至少還有以下幾點意義與價值。首先，就「高執德事件」而言。本文釐清了不少過去關於該事件的爭議，

包括高執德被槍決的時間以及該事件發生原因的種種說法。其次，就臺灣佛教史而言。作為「白色恐怖」消失的台灣菁英，高執德是一個典型的例證。本文除了探討其「白色恐怖」遭遇以外，也藉此機會反省他在近代臺灣佛教史上的角色。再者，就臺灣政治史（特別是戰後的「白色恐怖」史）而言。本文不只在重探高執德的單一事件，還想以此作為觀察戰後台灣「白色恐怖」的一個側面，藉以看出一些類似的結構。另外，近年來盛行翻案風當中，若干學者對蔣介石與蔣經國父子在「白色恐怖」當中的角色頗表關注，<sup>70</sup> 高執德案乃是蔣介石總統介入「白色恐怖」事件的又一明證。

關於台灣戰後佛教界「白色恐怖」的研究--特別是針對「高執德事件」而言，本文應是第一篇掌握大量官方檔案寫成的論文，當具有一定的價值。然而，還有許多重要問題，仍有進一步探索的空間，例如：高執德被捕的「真正」原因以及蔣介石總統對高執德一案的考量究竟為何？另外，作為以「白色恐怖」為主題的研究，本文特別將焦點放在佛教僧侶高執德身上，本想由此進一步觀察：就「佛法實踐」而言，一位相信緣起性空的佛教僧侶，在面對來自專制政治的逆緣、甚至面臨生死交關之時，其心理與行為的反應究竟是如何？<sup>71</sup> 然凡此種種，目前皆因史料的不足而難以有明確的答案，未來還需寄望官方史料與民間史料進一步被發掘。<sup>72</sup> 最後，我們也希望藉本文拋磚引玉，吸引更多學者注意此一領域的研究。

## 參考文獻

巨贊，1995，〈台灣行腳記〉，收入黃夏年（主編），《巨贊集》，北京：

<sup>70</sup> 例如：學者劉熙明藉由鋪陳近年公開的《蔣中正總統檔案》（俗稱《大溪檔案》）中，有關蔣中正批閱的情治單位史料，配合其他資料，加以綜合分析，證實「國民政府遷臺後的白色恐怖，是蔣中正與蔣經國父子主導或默認情治單位的措施」、「蔣氏父子與情治單位互為臺灣實施白色恐怖的共生體」。（劉熙明，2000: 139）。

<sup>71</sup> 從目前這批已解密的高執德檔案當中，事實上我們多只看到官方的態度，幾乎看不到高執德本人的「反應」，勉強要算的話，大概要屬判決書當中間接轉述的隻字片語，另外，就是高執德生前與死後所留下的相片（〈呈報執行叛亂犯翁文禮等三名死刑日期敬請備查〉，（44）安淮字第3625號）。

<sup>72</sup> 關於高執德研究，應該還有不少「民間史料」。例如，江燦騰曾表示：關於高執德的今後研究問題，他已找到大部分重史料，包括：「(一)賴鵬舉提供了高氏在駒澤的畢業紀念冊；(二)葉阿月教授現身說法，指出她和高氏之間的師生關係及高氏生前若干珍貴資料；(三)黃有興先生則打聽出彰化高家的現況；(四)高氏的開元寺同事——王進瑞老先生，則提供珍藏的高氏活動照片」。（江燦騰，2003: 41）另外，黃文樹提到傳道法師曾提供他許多心覺法師（梁加升）的「獨門資料」（黃文樹，2002: 32），或許還有其他「獨門資料」尚未「出土」。

- 中國社科院出版社，1995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刷。
- 本社，1969，〈梁加升先生事略〉，《臺灣風物》，第 19 卷第 3、4 期，1969 年 12 月 31 日。
- 江燦騰，1995，〈政治權威陰影下的台灣佛教〉，《當代》，第 110 期，1995 年 6 月 1 日。
- 江燦騰，2000，〈高雄大崙山超峰寺派的源流和發展〉，收入：釋開證（主編），《大崙山法脈傳承史》，高雄：宏法寺，2000 年 7 月 4 日。
- 江燦騰，2003，《臺灣近代佛教的變革與反思——去殖民化與臺灣佛教主體性確立的新探索》，臺北：東大圖書公司，2003 年 10 月初版 1 刷。
- 李筱峰，1991，《台灣革命僧林秋梧》，台北：自立晚報社，1991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刷。
- 李筱峰，2001，〈台灣戒時期政治案件的類型〉，倪子修（總編輯）《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之法律與歷史探討》，台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1 年初版。
- 李筱峰，2004，《台灣革命僧——林秋梧》，台北：望春風文化事業，2004 年 11 月 10 日。
- 沈懷玉，2004，〈李媽兜〉，許雪姬等，《臺灣歷史辭典》，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 年 5 月 18 日 1 版 1 刷。
- 卓遵宏、侯坤宏（主訪），2003，《臺灣佛教一甲子——吳老擇先生訪談錄》，台北：國史館，2003 年 12 月初版 1 刷。
- 林永修，1943，〈大東亞佛教青年大會に列して〉，《臺灣佛教》，第 21 卷第 9 號，1943 年 9 月。
- 林世煜、滕兆鏘（採訪），2003，〈天生反骨的獨俠客——郭振純口述史〉，胡慧玲、林世煜（採訪紀錄），《白色封印》，台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2003 年 12 月初版 1 刷。
- 林德林，1932，〈忽滑谷、保坂二師臺灣巡教日記〉，《南瀛佛教》，第 10 卷第 3 號，1932 年 5 月。
- 林學周，1950，《臺灣宗教沿革誌》，台北：至善堂，1950 年 12 月 8 日。
- 忽滑谷快天（著）、郭敏俊（譯），2003，《禪學思想史》（4），台北：大千出版社，2003 年 12 月。
- 保坂玉泉（主編），1940《駒澤大學一覽並同窗會員名簿》，東京：駒澤大學，1940 年 11 月 21 日。
- 高松榮，1991，〈我的叔公——證光法師〉，《彰化人》，第 6 期，1991 年 8 月 1 日。

台南開元寺僧證光（高執德）的「白色恐怖」公案再探

高執德，1936，〈高雄州下巡迴講演記〉，《南瀛佛教》，第 14 卷第 4 號，1936 年 4 月。

高執德，1936a，〈朱子之排佛論〉（12），《南瀛佛教》，第 14 卷第 7 號，1936 年 7 月。

陳世宏等編，2002，《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台北：國史館，2002 年 8 月初版 1 刷。

黃文樹，2002，〈大崙山派心覺法師行述〉，《護僧》，第 27 期，2002 年 6 月 15 日。

黃夏年，1995，〈巨贊法師與佛學〉，黃夏年編，《巨贊集》，北京：中國社科院出版社，1995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刷。

張炎憲、陳鳳華，2000，《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台北：台北縣文化局，2000 年 12 月初版。

葉阿月，1992，〈中日佛教三寶的差異〉，許介麟主編，《中日文化差異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國立臺灣大學日本綜合研究中心，1992 年 3 月 31 日。

劉熙明，2000，〈蔣中正與蔣經國在戒嚴時期「不當審判」中的角色〉，《臺灣史研究》，第 6 卷第 2 期，台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0 年 10 月。

盧嘉興，1967，〈北園別館與開元寺〉，《古今談》，第 27、28 期，1967 年 6、7 月。

薛化元，2003，〈作者序〉，薛化元、陳翠蓮、吳鯤魯、李福鐘、楊秀菁，《戰後臺灣人權史》，台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2003 年 12 月初版 1 刷。

薛化元，2004，〈白色恐怖〉，收入：許雪姬等，《臺灣歷史辭典》，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 年 5 月 18 日 1 版 1 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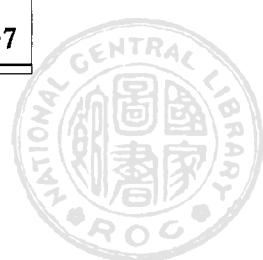
藍吉富，〈高執德〉，藍吉富主編，《臺灣佛教辭典》（該書未出版，目前可見網站：<http://www.mst.org.tw/Magazing/magazingp/TaiwanBuddhish>）。

藍博洲，1993，《白色恐怖》，台北：揚智文化，1993 年 5 月初版 1 刷。

證光，1948，〈日記：出席全國佛徒大會〉，《臺灣佛教》，1948 年 3 月 1 日。

釋妙然主編，1995，《民國佛教大事年紀》，台北：海潮音雜誌社，1995 年 1 月。

釋道成、王見川，2004，《臺灣北部佛教道場中壢圓光寺誌》，中壢：圓



光佛學研究所，2004 年 5 月。

釋慧嚴，2003，〈台南開元寺與日本來台臨濟宗〉，《臺灣佛教史論文集》，高雄：春暉出版社，2003 年 1 月。

釋慧嚴，2003a，〈忽滑谷快天對臺灣佛教思想界的影響〉，《臺灣佛教史論文集》，高雄：春暉出版社，2003 年 1 月。

釋慧嚴，2004，〈高執德〉，許雪姬等，《臺灣歷史辭典》，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 年 5 月 18 日 1 版 1 刷。

闡正宗，1997，《台灣佛寺導遊(9)》，台北：菩提長青出版社，1997 年 5 月初版 1 刷。

闡正宗，1999，《臺灣佛教一百年》，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9 年 11 月初版。

闡正宗，2000，〈善導寺時期（1952～1957）的印順法師——「佛法概論事件」前後相關人物的動向〉，藍吉富主編，《印順思想：印順導師九秩晉五壽慶論文集》，新竹：正聞出版社，2000 年 4 月 16 日初版 1 刷。

闡正宗，2004，《重讀臺灣佛教・戰後臺灣佛教（正編）》，台北：大千出版社，2004 年 4 月初版。

闡正宗、蘇瑞鏘（採訪），2004，〈郭振純先生訪問紀錄〉（未刊稿），2004 年 7 月 26 日於台北縣新店市郭宅。